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溫美蓮
電話：06-9274400 分機305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fa0678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043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暴露後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及疫苗預防接種適用對象，咬傷人物種新增黃喉貂，並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0日臺國署學字第1100088220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7月14日防檢一字第1101446442號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7月13日疾管防字第1100200611號函辦理。
- 二、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年6月30日發布，國內首例檢出黃喉貂狂犬病陽性案例，為降低人類感染風險，爰調整暴露後預防接種對象，新增咬傷人物種「黃喉貂」，並自本年7月1日起適用。
- 三、旨揭修訂內容業已納入「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為首頁(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一類法定傳染病＞狂犬病＞治療照護項下瀏覽運用。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澎湖縣私立明園幼兒園、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